

1 區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Office
(EEO Office, 平等就業機會辦公室)
1656 Union Street
Eureka, CA 95501
(707) 441-5814

2 區

EEO Office
1657 Riverside Drive
Redding, CA 96001
(530) 225-3055

3 區

EEO Office
703 B Street
Marysville, CA 95901
(530) 741-7130

4 區

EEO Office
111 Grand Avenue
Oakland, CA 94612
(510) 286-5871

5 區

EEO Office
50 Higuera Street
San Luis Obispo, CA
93401 (805) 549-3037

6 區

EEO Office
1352 West Olive Avenue
Fresno, CA 93728
(559) 444-2522

7 區

EEO Office
100 S. Main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12
(213) 897-0797

8 區

EEO Office
464 West 4th Street
San Bernardino, CA
92401 (909) 383-4229

9 區

EEO Office
500 S. Main Street Bishop,
CA 93514
(760) 872-0752

10 區

EEO Office
1976 East Dr.Martin
Luther King
Jr.Blvd.Stockton, CA
95205
(209) 948-3911

11 區

EEO Office
4050 Taylor Street San
Diego, CA 92110 (619)
688-4249

12 區

EEO Office
1750 East 4th Street,
Suite 100
Santa Ana, CA 92705
(657) 328-6596

總部

第六章協調員
P.O.Box 942874
(916) 639-6392

本出版物將以其他格式提供：

盲文

大字體

電腦光碟

音訊版本或

其他語言版本，可致電

Caltrans Office of Civil
Rights

(916) 639-6392

711 (電傳打字機)

Caltrans 和你

您根據第六章 享有的權利 和相關法規

本手冊旨在告知您 1964 年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案》) 第六章的規定以及您根據這些規定享有的權利。



什麼是第六章？

第六章是 1964 年《民權法案》的一項法規條款。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第 601 條）規定：

“在美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國籍而被排除在接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之外，被拒絕享受相關福利或受到歧視。”（1942 年 United States Code (U.S.C., 《美國法典》) 第 2000d 條)

此外，1994 年第 12898 號行政令 *Federal Actions to Address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Minority Populations and Low-Income Populations*（《解決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口環境正義的聯邦行動》）規定：

「各聯邦機構應將實現環境正義作為其使命的一部分，確定並視情況處理其計劃、政策和活動對少數群體和低收入群體的健康和生存環境造成的過高和不利影響。」

相關法規保護人們在聯邦財政資助的項目中免受基於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

這意味著什麼？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Caltrans，加州交通部）致力於管理好 Caltrans 的任何活動產生的所有計劃、服務或福利，確保參與這些計劃和使用這些服務或福利時不受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障或社會經濟地位的影響。

Caltrans 不會容忍其職員或接受聯邦資金的單位（如市、縣、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大學、學院、規劃機構和其他任何接受聯邦資助高速公路資金的單位）的歧視行為。

Caltrans 禁止一切歧視性做法，該等做法可能會導致：

- 拒絕向任何個人提供他或她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服務、經濟援助或根據該計劃享受的福利。
- 不同的參與標準或要求。
- 計劃任何部分中的種族隔離或區別待遇。
- 所提供的福利在品質、數量或方式上有區別。
- 在全部或部分用聯邦資金建造的設施中進行的活動存在歧視。

為了確保遵守第六章、相關法規和 Presidential Executive Order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環境正義總統行政令》），Caltrans 將：

- 避免或減少對少數族裔和低收入者的健康或生存環境有害的影響。
- 確保包括低收入和少數族裔人口在內的所有社區充分、公平地參與交通決策過程。
- 防止拒絕、減少或嚴重推遲少數族裔和低收入者領取福利。

此外，任何接受聯邦財政資助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s（大都會規劃組織）以及市縣，都有責任管理其計劃和活動，不考慮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障、或社會經濟地位。

福利和服務

Caltrans 使命是為加利福尼亞州居民提供安全、高效、有效的多式聯運系統。Caltrans 的所有工作都是為了滿足加利福尼亞州所有居民的交通需求，無論其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障或社會經濟地位。

您的權利是否受到侵害？

如果您認為您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而受到歧視，您可以向 EEO Office 提交書面投訴。區 EEO 辦公室遍佈全州。地址和電話號碼位於本手冊的背面。第六章相關投訴將轉交給 Sacramento，由 Caltrans Office of Civil Rights（加州交通部人權辦公室）第六章計畫進行調查。

誰為第六章負責？

所有 Caltrans 職員及職能計畫。Caltrans Office of Civil Rights 第六章計畫提供持續的領導、指導和技術援助，以確保持續遵守第六章和 Executive Order on Environmental Justice。